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59009

联系人：刘军峰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鉴于本基金和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59009

联系人：刘军峰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占本基金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四)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98 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自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不再复牌和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本基金联接基金将与本基金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4、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5、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6、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停复牌及暂停申购申请时间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自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不再复牌和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德邦证券将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为：

代码	产品名称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912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97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1197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德邦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德邦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德邦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德邦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德邦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00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申购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品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